西环审表〔2023〕4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前湖电力电缆及铝导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前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前湖电力电缆及铝导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3〕34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白音华产业园，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区为租赁。项目建成后，年产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万吨；年产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各种矿用阻燃电缆0.3万吨；年产铝导线4万吨；年产钢丝铠装电缆0.1万吨；年产耐火、防水、耐高温电缆、架空线、布电线0.1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车间占地面积为4800㎡；2#车间占地面积为10000㎡；3#车间占地面积为5200㎡。内设12条生产线设备及附属设备，并进行水、电、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26433.81万元，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16%。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白音华产业园，根据锡林郭勒盟环境管控单元图对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管控单元代码为ZH15252620002)，项目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通过对该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少量粉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等。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尽量减少使用次数；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少影响时间，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挤塑（挤出绝缘、挤出护套）废气、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聚氯乙烯材料和PVG材料下料粉尘及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等。项目挤塑生产工序采用高压挤塑，挤塑过程会产生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应在1#车间挤塑机、喷码机和3#车间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有机废气产生点的上方，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1根15米高（DA001和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聚氯乙烯材料和PVG材料下料过程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通过自然通风，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要求厂区内道路硬化，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车辆减速行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池补充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运营期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铝和铝渣、绝缘废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废包装材料应统一收集后可利用部分外售，其余部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拔丝过程中产生的废铝及铝渣、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得绝缘废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应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及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一座10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贴标签加以详细标注。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等。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且设备安装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对于交通噪声，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加工设备、风机等。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于机械性噪声设备，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